

夯实农业发展基础 助力农业现代化进程

——我市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综述

记者 李晓萌

自“十二五”以来,我市紧紧围绕《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1—2020年)》和《安徽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4—2020年)》,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预计到2020年底,全市将建成高标准农田156.89万亩,高标准农田占比62.3%,超额完成省下达的14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以及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重要保证,我市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成立了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为推进项目建设提供组织保障。出台《关于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18—2020年)的意见》,明确目标、细化任务、实化举措。落实《安徽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督查激励实施细则》,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建立考核结果正向激励机制。

据悉,2011年至2018年,我市已建成高标准农田132.99万亩,完成投资10.29亿元。2019年建设高标准农田12.5万亩,总投资1.8851亿元,截至目前已完成项目竣工验收。今年,省农业农村厅已批复下达我市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1.4万亩,总投资1.71亿元,目前已全部开工,其中濉溪县10万亩已完成工程30%。

机构改革之前,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由发改、财政、国土等部门分别实施。机构改革后,原部门实施职能统一到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切实履行牵头抓总的工作职责,会同市发改、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建立会商等机制,严格按照资金配套比例,强化财政投入保障。为准确掌握各县区建设进展情况,实行定期工作调度,构建信息共享机制,让各部门、各县区实时共享有关项目申报、建设进度、验收考核等信息。同时,严把设计关,注重对接产业需求,严格专家评审,确保规划设计上水平接地气。严把施工关,严格执行基本建设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等,落实县牵

头部门为一级法人。严把验收关,按照有关制度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开展单项工程验收,引入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建设进行评估验收,不断提升项目建设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为营造和谐的项目施工环境,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发送短信、刷墙体标语、开动员会、走访群众等形式,对土地整治的建设内容、优势益处等进行宣传。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举办全市农田建设管理暨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培训班,发放宣传资料200份,发送土地整治宣传短信200余条,在各项涉及村显著位置刷墙体标语52条。

高标准农田离不开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农田基础设施配套、耕作条件均得到显著改善,亩土地租金普遍提高100元至300元不等,农业合作组织通过规模化的集约经营,既节省了农本,提高了效率,又增加了收益。此外,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不断推进,为我市加快农业现代化

进程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项目建成区土地流转率由20%提高到40%以上,为推进全托管创造了有利条件。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畅通了农机入田通道,农机应用水平不断提升,建成区粮食生产机械化率提高到90%以上。在种植结构调整方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项目建成区的土地,或兴建大棚发展设施农业,或种植可以全程机械化的小麦、大豆、玉米等作物,种植结构的优化有利于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使得各地的种植业各具特色。

“十四五”期间,市农业农村局将围绕“全覆盖、高水平”目标,科学规划、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在开展“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估的基础上,查漏补缺,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力争再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50万亩,推动全市实现“两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覆盖。同时提档升级,对部分原有的已建设高标准农田进行改造,实现数量、质量双提升。

件、户口簿等资料,提前了解外出家庭成员的现住地址等信息,等待普查员上门登记。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将佩戴统一的证件开展工作,普查员上门时,住户可以先验明普查员身份,然后请普查员进入家中进行登记。人口普查不仅是为国家普查,普查的结果最后也对我们每个老百姓、每个普查对象有用,既为大家,也为个人和每个家庭,希望社会公众能够热情支持人口普查工作,积极配合普查员开展调查。

问:如何保护普查对象的合法权利?
答:为了充分保护每个人口普查对象的合法权利,取得普查对象对人口普查工作的理解、支持和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在保护人口普查对象权利方面作了严格规定。根据这些规定,普查员对在人口普查中所知悉的普查对象及家庭情况,不得扩散;对普查对象提供的资料,要严格依法予以保密。涉及普查对象的个人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也不能用于普查以外的目的。对任何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单个普查对象资料的行为,普查机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问:住户在入户登记前需要做哪些准备?
答:整个登记工作将持续到12月10日结束。积极参加人口普查登记,如实申报人口普查项目,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普查长表登记时,申报人应如实回答普查员的提问,详细申报每位家庭成员的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为了使登记过程更加顺利,登记内容更加准确,在普查员入户登记前,申报人可以事先准备好身份证

人口普查长表已开始登记

10%的住户将被选中作抽样调查

——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市统计局副局长聂泽语答记者问

记者 王晨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已进入普查长表登记阶段,社会关注度很高。11月24日,本报记者就有关问题采访了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市统计局副局长聂泽语。

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有几种普查表?

答:根据不同的普查对象和普查内容,具体分为四种普查表,分别是《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短表》(以下简称普查短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长表》(以下简称普查长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普查表》(以下简称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普查表)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死亡人口调查表》(以下简称死亡人口调查表)。其中,普查短表由全部住户(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填报;普查长表在全部住户(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中抽取10%的户填报;港澳台居民和外籍

人员普查表由在境内居住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填报;死亡人口调查表由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间有死亡人口的户填报。目前,普查短表、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普查表、死亡人口调查表已登记结束,进入比对复查阶段。

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长表登记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的主要内容: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不同种类的普查表,普查项目有所不同。普查长表共有48个项目,按户填报的有19项,按人填报的有29项,包括所有普查短表项目和人口的经济活动、婚姻生育和住房等情况的项目。

问:这次普查既要“查人”还要“查房”吗?

答:以房“查人”是世界各国进行人口普查普遍采用的方法,因为人都居住在房子里。所以人口普查中“查房”的目的是为了查准人口。同时,由于人口居住状况是重要的民生问题,为了解我国人口的总体居住情况,从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开

始,调查问卷中设置了有关居住情况的指标,主要包括居住状况、生活设施、房租水平等与人民生活相关的问题。这次将进一步完善相关指标,以便更好地反映当前人口的居住状况。

问:怎么开展长表登记工作?

答:长表登记工作,从11月16日开始,11月30日前结束。短表登记工作结束后,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统一进行普查长表抽样。普查长表抽样以普查区为单位,在每个普查区的普查短表填报住户中抽取10%的户(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填报普查长表。长表调查户不得更换,必须严格按照抽中住户进行调查。

普查长表采取普查指导员使用电子采集设备入户询问、当场填报的登记方式进行。

问:住户在入户登记前需要做哪些准备?

答:整个登记工作将持续到12月10日结束。积极参加人口普查登记,如实申报人口普查项目,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普查长表登记时,申报人应如实回答普查员的提问,详细申报每位家庭成员的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为了使登记过程更加顺利,登记内容更加准确,在普查员入户登记前,申报人可以事先准备好身份证

件、户口簿等资料,提前了解外出家庭成员的现住地址等信息,等待普查员上门登记。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将佩戴统一的证件开展工作,普查员上门时,住户可以先验明普查员身份,然后请普查员进入家中进行登记。人口普查不仅是为国家普查,普查的结果最后也对我们每个老百姓、每个普查对象有用,既为大家,也为个人和每个家庭,希望社会公众能够热情支持人口普查工作,积极配合普查员开展调查。

问:如何保护普查对象的合法权利?

答:为了充分保护每个人口普查对象的合法权利,取得普查对象对人口普查工作的理解、支持和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在保护人口普查对象权利方面作了严格规定。根据这些规定,普查员对在人口普查中所知悉的普查对象及家庭情况,不得扩散;对普查对象提供的资料,要严格依法予以保密。涉及普查对象的个人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也不能用于普查以外的目的。对任何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单个普查对象资料的行为,普查机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问:住户在入户登记前需要做哪些准备?

答:整个登记工作将持续到12月10日结束。积极参加人口普查登记,如实申报人口普查项目,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普查长表登记时,申报人应如实回答普查员的提问,详细申报每位家庭成员的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为了使登记过程更加顺利,登记内容更加准确,在普查员入户登记前,申报人可以事先准备好身份证

市人大常委会举办法制讲座

记者 王晨 通讯员 朱振华 实习生 杨丹丹

本报讯 11月25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举办法制讲座,邀请安徽凯安律师事务所副主任胡鹤凌作专题辅导。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李晓光,副主任戎培阜、金文、张香娥参加讲座。金文主持讲座。

胡鹤凌以《解读<民法典>实施物业管理的影响》为题,深度解读了物业管理的有关内容,阐述了《民法典》对物业管理的主要影响,列举了物业管理中一些常见问题,提出了具体的对策及建议。讲座理论联系实际,鲜活生动,既有思想高度,又有理论深度,让与会人员很受教育和启发。

胡鹤凌2002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执业18年,系合肥市市政府法律顾问库成员,同时担任合肥市物业管理专业招投标评标专家、安徽省国资委、发改委专家库专家、安徽省招标投标集团评标专家、安徽省房地产协会专家调解员。先后获得“诚信律师”“五好党员律师”“优秀共产党员”“依法诚信规范执业示范岗”等称号。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监委、市中院、市检察院有关同志,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县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同志等聆听讲座。

胡鹤凌2002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执业18年,系合肥市市政府法律顾问库成员,同时担任合肥市物业管理专业招投标评标专家、安徽省国资委、发改委专家库专家、安徽省招标投标集团评标专家、安徽省房地产协会专家调解员。先后获得“诚信律师”“五好党员律师”“优秀共产党员”“依法诚信规范执业示范岗”等称号。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监委、市中院、市检察院有关同志,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县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同志等聆听讲座。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监委、市中院、市检察院有关同志,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县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同志等聆听讲座。

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会议召开

通讯员 张元元

本报讯 日前,我市召开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会议暨承办省第六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筹备组第一次会议。副市长、市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主任陈英出席会议。

会议传达了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讨论通过《淮北市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委员名单(征求意见稿)》《安徽省第六届全民健

身运动会承办筹备工作方案》。

陈英指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讲话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体育系统的重要工作内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准确把握我市体育事业发展方向,科学制定全市体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认真做好省第六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筹备工作,要加强统筹、压实责任,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开展,充分发挥省六运会展示中国碳谷·绿金淮北城市形象作用;积极主动、抢抓机遇,做好参赛队伍的培育和锻炼,展示我市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成果。

学习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我市离退休干部学习五中全会精神

记者 傅天一

本报讯 11月19日,由市委老干部局举办的市直离退休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报告会在市老年大学举行。赵成举、李必范、郭云修等地市级离退休老干部现场聆听报告。

市委党校教授廖锋作宣讲报告。他系统解读,深入阐述了党中央关于国际国内形势的科学判断、关于新发展阶段的重大论断、关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抉择,关于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战略安排,关于我国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实现“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政治保证。报告主题鲜明,内容充实,案例丰富,剖析透彻,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

老干部们纷纷表示,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充分利用自己的经验和经历,为建设中国碳谷·绿金淮北发挥余热,贡献力量。

《淮北市海铁联运奖补资金实施细则(试用)》出台

记者 黄旭 通讯员 杨玉宏 魏平

本报讯 近日,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淮北市海铁联运奖补资金实施细则(试用)》(简称细则),并经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

《细则》由商务局牵头制定,共分5个方面、13条内容,明确了在淮北海关开展海铁联运直营业务给予奖补的范围、奖补标准、申报要求、审核程序以及监督管理等。《细则》的出台为我市开展海铁联运业务提供了有力保障,为我市扩大进出口业务打开新通道,加快转型发展注入新动力和企业做大做强提供新机遇。海铁联运奖补资金由市扶持产业发展资金统筹安排,对在淮北海关报关海铁

联运直运业务给予的奖补。并鼓励具有实力的货代企业来淮北投资,开展海铁联运业务。

奖补标准为:从我市直接报关出口的企业和承揽我市进出口货物的货代企业,在淮北海关报关并由淮北至上海、宁波海铁联运直运的,每个20英尺标准集装箱奖补900元,每个40英尺标准集装箱奖补1350元;淮北至连云港海铁联运直运的,每个20英尺标准集装箱奖补500元,每个40英尺标准集装箱奖补750元。我市周边地区出口货物企业在淮北海关报关并由淮北至上海、宁波、连云港海铁联运直运的,参照上述标准给予奖补。政策执行期限自海铁联运开通之日2020年9月16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中共淮北市委组织部公告

为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进一步扩大民主,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把干部选优、选准,根据《干部任用条例》关于实行好、任前公示制的规定,现对以下人选(按姓氏笔画为序)进行公示:

马世杰,男,汉族,中共党员,1975年4月出生,籍贯安徽淮北,大学学历,现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能源局)产业发展科科长,拟任市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市委重大项目稽查办公室、市铁路建设办公室)主任;

王兴科,男,汉族,中共党员,1978年10月出生,籍贯安徽砀山,大学学历,现任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外事办公室)“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监督办公室主任、一级主任科员,拟任市委督查考核办公室(市政府督查考核办公室)副主任;

王莉,女,汉族,中共党员,1967年12月出生,籍贯安徽宿州,中央党校大学学历,现任濉溪县现代产业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拟任濉溪县政府副县长;

委书记,拟任市纪委监委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党组成员;

史庆超,男,汉族,中共党员,1978年11月出生,籍贯安徽怀远,中央党校大学学历,现任烈山区烈山镇党委书记,拟任烈山区委常委;

王伟,男,汉族,中共党员,1974年10月出生,籍贯安徽亳州,中专学历,现任市直机关工委宣传部部长、一级主任科员,拟任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政政务服务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军培,男,汉族,中共党员,1963年8月出生,籍贯安徽砀山,大学学历,现任濉溪县委办公室(县委政策研究室、县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县委国家保密局>、县档案局)主任(局长)、一级主任科员,拟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聘任制);

李峰,男,汉族,中共党员,1980年1月出生,籍贯安徽濉溪,大学学历,现任团市委宣传部长、组织部部长、一级主任科员,拟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静,女,汉族,中共党员,1967年2月出生,籍贯安徽萧县,在职大学学历,现任市财政局(国资委)四级调研

员,拟任淮北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处长(聘任制);

张明兴,男,汉族,中共党员,1975年5月出生,籍贯安徽宿州,研究生学历,现任市委办公室人事科科长,拟任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陈险峰,男,汉族,中共党员,1971年3月出生,籍贯安徽淮北,在职大学学历,原市军转办主任,拟任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周金群,男,汉族,中共党员,1976年5月出生,籍贯安徽濉溪,在职研究生学历,现任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宣传信息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拟任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姜灵,女,汉族,中共党员,1971年12月出生,籍贯安徽宿州,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现任濉溪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县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县政府侨务办公室)部长(主任),县政协党组副书记,濉溪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第一书记,拟任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徐昕,男,汉族,中共党员,1981年9月出生,籍贯安徽濉溪,在职大学学历,现任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广播电视台新闻出版局)人事教育科科长,拟任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广播电视台新闻出版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梁坤才,男,汉族,中共党员,1963年12月出生,籍贯安徽濉溪,省委党校大学学历,现任市卫生保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拟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成员;

谢娜,女,汉族,中共党员,1979年4月出生,籍贯安徽萧县,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现任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一级主任科员,拟任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公示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至12月2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2:30至5:30)。如发现上述同志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存在问题,可以当面或用信函、电话、登录举报网站等形式向市委组织部反映。来信可投入意见箱或直接寄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科。公示意见箱设在市委大门口。邮政编码:235000 值班电话:0561-12380(专用举报电话)

12380 举报电话: http://www.hbxfw.gov.cn/12380/12380.html 特此公告 中共淮北市委组织部 2020年11月25日